

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编号: ZHJL-JLTZ-PL-044

致: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主题: 关于东郑光伏场区电缆头制作操作不规范事宜

内容: 4月6日监理人员在光伏场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制作电缆头不按规范标准操作, 发现有烧焦、交叉等引发安全隐患的问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 限 2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我方。希望贵单位能够积极配合。

项目监理单位 (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填报说明: 本表一式 2 份, 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 抄送相关单位。